

鼎韬 数字贸易系列研究

DEPA 与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鼎韬产业研究院

2022 年 5 月

前言

DEPA 由新加坡、新西兰、智利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网络签署，是全球首个关于数字经济的治理协定。DEPA 由 16 个主题模块构成，涵盖了数字经济和电子商务各个方面的考量，支持和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数字贸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国申请加入 DEPA，有助于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彰显中国参与制定全球经济规则的开放姿态。本文通过与 RCEP 相关条款的对比，为中国参与 DEPA 的具体领域和关键路径提供建议，将数字贸易示范区作为对标 DEPA 的“试验田”，对中国积极融入国际数字经济治理框架有重要意义。

目录

01 / 背景篇

—— 全球首个数字经济制度安排

02 / 规则篇

—— 数字贸易规则的继承与创新

03 / 机遇篇

—— 对标 DEPA 构筑中国数字贸易规则新框架

04 / 展望篇

—— 以数字贸易示范区作为 DEPA 规则的“试验田”

01 / 背景篇

——全球首个数字经济制度安排

一、DEPA 的签署背景

当前，数字经济的发展速度和巨大潜能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但关于数字经济的专门制度体系和监管措施仍是空白。美国、欧盟和中国三大数字经济体作为全球数字经贸规则的三种主导力量，三方在数字贸易方面的主张存在明显差异，导致数字贸易在规则层面出现“碎片化”现象。同时，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滞后性无法满足数字经济发展的需求。因此，《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签署成为推动数字经贸规则的第四种力量。

DEPA 由新加坡、新西兰、智利三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网络签署，旨在加强各国数字经贸合作，推动建立数字贸易相

关规范。该协定是全球首个专门针对数字贸易治理的制度安排，几乎涉及了数字经济领域的所有方面，不仅打破了传统数字贸易大国的规则垄断，体现了三个亚太国家对于数字经济的发展诉求，更为全球数字经济提供了制度模板。

DEPA 内容涵盖电子商务、数据传输、数字产品等数字经济的不同领域，并延伸至人工智能伦理、金融科技等新兴技术，强调包容性、多元化、互操作性及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发展数字经济的治理经验和价值理念。同时，DEPA 表达了争取多边合作，实现共赢的发展诉求。协定模块式灵活和软性的制度让更多国家或地区以符合自己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方式加入多边合作，形成更加开放、包容、普惠的数字市场，推动普遍发展与共同繁荣。

二、DEPA 协定的主要特征

DEPA 作为专门性的数字制度安排，以其灵活性、开放性、创新性打破了传统区域贸易协定耗时耗力的谈判形式，为数字贸易伙伴达成高标准协议提供了新选项。

1. 灵活

DEPA 独特的“模块化”议题组合，允许相关成员国不必同意全部内容，选择符合自身利益诉求的模块加入，符合数字经济时代扁平化、分布式的政府组织协作模式，具有非常强的时代活

力。模块化的加入方式在机制设计上更加平等、务实，增加各国的自主选择权，提升参与者的自由度，扩大协定的参与面，最大限度的实现求同存异。

2.开放

DEPA 的缔约方均是经济体量较小的外贸依赖型国家，不存在大国地位施压等政治性因素，为数字经济发展创建和谐、开放的制度框架。同时，协定未对源代码转让、交互式计算机服务等问题作出要求，提升部分国家的接受度。在政府数据开放、中小企业创新等领域，协定更多的是一种软性约束，这为 DEPA 吸引更多国家共同参与提供了合作基础。

3.创新

在传统议题之外，DEPA 聚焦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多项新兴技术和中小企业合作等软性安排，同时考虑了数字身份和新兴技术领域行业标准设计等一系列创新性议题，目的是搭建政府间的数字贸易合作框架，解决数字贸易中的关键问题，体现了全球治理的前瞻性与先进性。

三、中国积极加入 DEPA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习近平主席在出席 G20 罗马峰会发表

重要讲话时宣布中方决定申请加入 DEPA。11 月 1 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致信新西兰，代表中方正式提出申请加入 DEPA。之后，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提出，聚焦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加入 DEPA 的相关工作。

首先，中国全面深入梳理研究 DEPA 条款。对标 DEPA 的高标准规则，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推动构建数字贸易和数字治理框架，以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

其次，中国与 DEPA 缔约方开展多层次沟通交流。就中国申请加入的条件门槛等核心议题密切磋商，共同探索在数字经济、服务贸易等领域的规则范本，为推动多双边经济治理合作提供可借鉴的最佳规则实践。

再次，中国评估 DEPA 规则对各领域的影响。比照协定的内容，对中国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制定政策调整方案。积极了解成员国落实相关规则的实践，借鉴经验的同时预判执行难点，提前制定解决方案。

因此，中国加入 DEPA 是努力探索跨境数字治理框架的最佳路径。中国愿同各方积极开展多双边数字治理合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贸易投资增长和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02 / 规则篇

——数字贸易规则的继承与创新

一、DEPA 内容概览

DEPA 由 16 个主题模块构成，主要涵盖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数据问题、网络安全、数字身份、新兴技术、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等方面，以电子商务便利化、数据转移自由化、个人信息安全化为主要内容，并就加强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合作进行规定，致力于促进数字贸易便利化、自由化、国际化。

DEPA 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模块 2 分别就无纸贸易、电子支付、电子发票、国内电子交易框架作出清晰可行的界定及规范，旨在建立无缝、可信、高效的贸易流程，降低贸易成本，借助数字技术优势为数字贸易发展提质增效。

DEPA 倡导数据流动自由化。模块 4 包括个人信息保护、跨

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位置，相关规则沿用美式模板，但加强了个人数据保护，有意借鉴美欧之间“隐私盾”协议的安排，试图在数据自由流动与隐私高效保护之间做出平衡。

DEPA 构建广泛信任的环境，注重数字包容。模块 5 为网络安全和网络保障提供了指导性框架，提高计算机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促进安全的数字贸易以实现全球繁荣。模块 11-数字包容希望扩大和促进数字经济机会，确保所有人，包括妇女、原住民、残疾人都能参与数字经济并从中受益。

DEPA 促进新兴技术创新与中小企业合作。模块 8-10 提出一系列创新议题，其中较受关注的包括人工智能与中小企业合作。协定要求人工智能透明、公正、可解释，具有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同时，建议加强中小企业的数字对话与信息共享，为中小企业增加商机。

二、DEPA 与 RCEP 比较

目前中国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包括数字经济的前沿议题，体现了中国现阶段参与国际数字贸易治理的最高水准。中国申请加入 DEPA，意味着二者的差异将成为中国对接 DEPA 的重要关注点。本文对比了两份协定的数字贸易规则，探讨中国加入 DEPA 的路径规划。

通过对比发现，DEPA 在数字贸易治理上更加全面、深入，不仅对 RCEP 的既有规则进行深化，还结合缔约国的经济发展结构和数字贸易治理经验纳入新规则。因此，本文对二者数字贸易条款的对比分析从四个维度展开：一是 DEPA 在 RCEP 基础上进行深化的升级条款；二是 DEPA 的创新条款；三是两者深度基本一致的对等条款；四是 DEPA 未涉及的紧缩条款。

（一）升级条款

DEPA 的升级条款共 7 条，具体内容和章节如下所示，涉及无纸贸易、关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计算设施位置、在线消费者保护及中小企业合作。

表 1 DEPA 与 RCEP 数字贸易规则升级条款对比

升级条款内容	DEPA	RCEP
无纸化贸易	模块 2-第 2.2 条	12 章-第五条
电子传输免征关税	模块 3-第 3.2 条	12 章-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	模块 4-第 4.2 条	12 章-第八条
跨境数据流动	模块 4-第 4.3 条	12 章-第十五条
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	模块 4-第 4.4 条	12 章-第十四条
在线消费者信息保护	模块 6-第 6.3 条	12 章-第七条
中小企业合作	模块 10	第 14 章

1.无纸化贸易

基于 RCEP 的无纸化贸易倡议，DEPA 在两方面进行深化。其一是设立无缝、可信、高可用性和安全互连的**单一窗口**，促进与商业贸易管理文件有关的数据交换。其二是开发彼此兼容、互操作的数据交换系统，并就推进数据交换系统的使用进行合作，如分享开发信息和经验、开展试点合作等。

2.电子传输免征关税

RCEP 规定电子传输免征关税，但由于各缔约方对数字关税的主张不同，并未阻止征收其他数字税。DEPA 针对电子传输免关税的规定更为严格，将 RCEP 中“电子传输免关税是可调整的临时性义务”变更为“永久性义务”。

3.个人信息保护

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条款，DEPA 进行了三方面细化。首先，提出保护个人信息法律框架的原则，如数据质量、使用限制、安全保障、透明度等。第二，要求就促进不同的个人信息保护体制之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制定机制并加强交流。第三，鼓励企业采用**数据保护可信任标志**，并实现标志互认，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机制。

4.跨境数据自由流动

RCEP 规定数据跨境流动限定为日常商业数据，并未对个人数据保护作出详细说明。DEPA 允许数据跨边界自由流动，强调数据流动的核心在于个人信息流动，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和互认数据保护信任标志，降低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风险。

5.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

计算设施位置涉及数字产业的市场准入问题，对 ICT 产业的发展和通讯安全产生影响。RCEP 规定可以基于公共政策目标和安全利益强制数据存储本地化，但不得将数据存储本地化作为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DEPA 删除 RCEP 的强制化要求，降低企业在他国开展数字经济活动的限制，打破国家之间的藩篱。

6.在线消费者信息保护

针对保护在线消费者免受欺诈、误导或商业欺骗，DEPA 详述了“欺诈、误导或商业欺骗行为”的范围，包括虚假陈述或说明、未经授权扣款等。同时，DEPA 要求制定法律法规，以确保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补救机制；要求就消费者保护法执法、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案等开展合作与探索，以便利解决与电子商务交易相关的索赔要求。

7.中小企业合作

DEPA 将 RCEP 中概括性的“中小企业合作”条款细化至数字经济领域，要求数字中小企业密切合作、开展对话，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同时，考虑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约束和技术壁垒，利用数字工具和技术帮助中小企业获得资金和信贷、参与政府采购、适应数字经济其他领域的信息交流和实践。

(二) 创新条款

DEPA 的创新条款共 11 条，这是中国对接 DEPA 的重点，具体内容和章节如表 2 所示，主要涉及电子发票与支付、数字产品、商业信任、数字身份、新兴技术、数字创新及数字包容。

表 2 DEPA 的创新条款

创新条款内容	DEPA	RCEP
电子发票	模块 2-第 2.5 条	/
电子支付	模块 2-第 2.7 条	/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	模块 3-第 3.3 条	/
数字知识产权保护	模块 3-第 3.4 条	/
接入互联网原则	模块 6-第 6.4 条	/
数字身份	模块 7	/
金融科技	模块 8-第 8.1 条	/

人工智能	模块 8-第 8.2 条	/
数据创新	模块 9-第 9.4 条	/
开放政府数据	模块 9-第 9.5 条	/
数字包容性	模块 11	/

1.电子发票

DEPA 是首个涵盖电子发票的数字贸易协定，为未来其他数字贸易协定设置相关内容提供参考。协定强调增强电子发票系统的互操作性，支持电子发票的基础设施建设，培养使用电子发票的意识；鼓励就促进采用交互电子发票系统分享最佳实践和开展合作，为数字贸易提供便捷的商业环境。

2.电子支付

DEPA 推动个人和企业实现数字身份跨境认证和电子识别，发展高效、安全、可靠的跨境电子支付环境；促进 API 的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作为第三方提供金融产品及交易的 API，以便利电子支付生态系统的互操作性和创新性；采用监管沙盒为企业及时推出新的电子支付产品创造有利环境。

3.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

DEPA 认为对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原则对企业至关重要，承诺

保障数字产品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以此降低风险。此外，该条款不适用于广播及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4.数字知识产权保护

DEPA 注重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确认 ICT 产品的相关承诺，对于使用密码术并设计用于商业应用的产品，不得强制实施或设立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作为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该产品的条件。

5.接入互联网原则

DEPA 鼓励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按消费者选择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上可获得的服务和应用。同时，只要终端用户设备不损害网络即可接入互联网，但缔约国需要获得消费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网络管理做法信息。

6.数字身份

DEPA 明确认识到数字身份的重要性，要求以互认数字身份为目标，以增强区域和全球互联互通为导向，致力于有关数字身份的法律法规、技术实施和安全标准方面的专业合作，促进经济体的互操作性，为数字身份领域的跨境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7.金融科技

DEPA 为金融科技的产业合作提供探索性框架，鼓励缔约国促进科技部门的企业合作，促进企业参与金融科技合作，促进商业或金融部门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制定，开展金融科技部门间的创业和人才合作。

8.人工智能

DEPA 为人工智能新技术发展带来的问题提供重要的探讨平台。协定促进采用道德规范的“AI 治理框架”，要求人工智能可信、安全、负责任，建立对跨境使用 AI 系统的信任。同时，确保“AI 治理框架”在国际上保持一致，促进在司法管辖区内合理采用和使用 AI 技术。

9.数据创新

DEPA 通过建立数据共享框架和开放许可协议实现数据驱动的创新，要求在数据共享项目和机制、数据新用途的概念验证等方面开展合作；利用数据沙盒支持企业的数据创新，弥补政策差距，与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新发展保持同步。

10.开放政府数据

DEPA 要求政府以开放数据方式向公众提供信息，增强政府

公开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可使用性。成员国需共同确定可利用的开放数据集，推动数据集在技术转让、人才培养和部门创新之间的合作；鼓励开发和使用以开放数据集为基础的新产品和服务，增加商业机会。

11.数字包容性

DEPA 为了打破互联网的垄断性，共享数字技术发展成果，消除数字鸿沟、实现包容性发展，承认数字包容性对保证所有人参与数字经济、做出贡献并从中获益的重要性；要求妇女、农村人口、低收入群体和原住民参与数字经济合作，确保数字经济的利益得到更广泛的分享。

（三）对等条款

DEPA 针对国内监管框架、网络安全及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三方面议题与 RCEP 立场保持一致，具体内容和章节如表 3 所示。

表 3 DEPA 与 RCEP 数字贸易规则的对等条款

对等条款内容	DEPA	RCEP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模块 2-第 2.3 条	12 章-第十条
网络安全	模块 5	12 章-第十三条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模块 6-第 6.2 条	12 章-第九条

1.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DEPA 与 RCEP 中各缔约国管辖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均参考《UNCITRAL 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或《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2005）或其他适用于电子商务的国际公约和示范法。同时，制定电子交易法律框架应便利利害关系人提出建议，避免对电子交易施加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

2.网络安全

DEPA 与 RCEP 均强调确定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对数字经济发展起到支撑作用。二者均要求推动形成影响网络安全和保障的合作解决方案，在识别和减少电子网络的恶意侵入或恶意代码传播方面开展合作，打造安全、可靠的数字经济网上交易环境。

3.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关于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DEPA 与 RCEP 的观点完全一致,均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提高接收人阻止继续接收这些信息的能力,并将其减至最低程度。同时,各国应就共同关注的适当案件中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监管进行合作。

（四）紧缩条款

RCEP 中的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条款已达成普遍共识，因此

DEPA 未进行赘述；同时，RCEP 中的电子商务对话机制包含尚未达成共识的内容，DEPA 对此进行拆分细化，并未单独体现。

1.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RCEP 承认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允许使用适当的电子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不对电子认证技术和电子交易实施模式的认可进行限制，鼓励使用互操作的电子认证。

2. 电子商务对话机制

RCEP 在电子商务领域建立了利益相关方对话机制，把数字领域未达成的共识或较为重要的内容纳入其中，如数字产品待遇、源代码保护、数据跨境流动及计算设施位置等重要议题。因此，电子商务对话机制虽然不具有对某项规则的强制约束力，但在促进电子商务便利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三、DEPA 的核心特色

DEPA 在内容上有三个核心特点：一是**形成了完整框架**。由 16 个模块构成，涵盖数字经济不同领域，规则制定较为全面。二是**提出了焦点问题**。涉及数据管理、隐私保护等传统问题以及新兴科技、中小企业合作等实操问题。三是**加强了国际合作**。提出国家或地区之间如何建立数字经济伙伴关系的新设想。

DEPA 的 16 个模块，在数字经济领域代表了更强的专业性，体现了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发展趋势。协定内容涉及未来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方向，为数字贸易的发展提供更加自由便利、透明公平的营商环境，对推动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DEPA 拥有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最前沿理念，亮点诸多。对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存储非强制要求等方面作出专门规定，通过建立不同的监管框架，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维持企业竞争力之间构建平衡。此外，协定体现了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合作特征，具有很强的实质意义。DEPA 旨在促进开放、非歧视性和全球化的数字环境，体现了现代数字贸易政策的最新潮流。

中国在数据跨境流动、源代码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平台监管、数据开放共享等方面都亟待加强，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新冠疫情发生后，数字技术应用场景集聚扩大，各种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申请加入 DEPA 对中国提升数字治理水平、探索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具有重要作用。

03 / 机遇篇

——对标 DEPA 构筑中国数字贸易规则新框架

一、中国高水平参与 DEPA 协定的意义

中国作为数字经济大国申请加入 DEPA，符合我国进一步深化国内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方向，有利于提升中国数字经济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数字产业链向多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为我国深入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提供有利条件。

1. DEPA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数字经济的内外环境

现阶段，我国较为保守的跨境数据流动政策不能充分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加入 DEPA 有助于完善以数据跨境流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开放体系，推动数字经济由产业创新驱动转向产业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新模式。

同时，参与 DEPA 有助于以数字经济为增长点，赋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速数字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消弭沿线国家的数字鸿沟，不断催生新型国际化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

此外，中国积极对接和完善 DEPA 关于数字经济新兴领域的规则制定，有助于深度参与全球数字治理体系改革，为数字经济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2. DEPA 加速数字中国建设，推动各个领域数字化进程

中国加入 DEPA 并推动国内数字技术的全球应用，能够扩大关键数字应用的市场规模，形成数字应用的规模经济优势，在 5G、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优势领域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

中国以加入 DEPA、对接国际规则为契机，推动数字贸易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实现服务贸易企业数字赋能，推动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培育跨国数字贸易平台，建设数字贸易共同体，形成更加紧密、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

同样，中国参与 DEPA 将加快数字政府的建设，推进政府管理数字化，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政务信息共建共用，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构建现代化数字政府治理体系。

3. DEPA 高效对接全球市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中国参与 DEPA 将推动数字经济区域一体化，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高效对接，提升数字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并助力构建稳定的数字化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完善其保障机制。

中国参与 DEPA 将推动区域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关键技术创新，探索数字贸易新业态。加大关键数字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着力布局前瞻性、颠覆性数字技术，构建自主、完善的技术体系，在数字贸易规则建设中发出“中国声音”。

中国参与 DEPA，国内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可充分发挥市场规模效应，推动平台经济向原始创新、融合共享方向发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依托跨国数字平台和数据传输技术，提升专业化分工能力，实现细分市场内的创新创业。

二、中国对接 DEPA 的核心方向和领域

对标 DEPA 协定的升级条款与创新条款，结合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和优势，中国数字贸易的发展可聚焦数字产品、数据流动、新兴技术、数字创新、中小企业及数字包容六大领域。伴随我国申请加入 DEPA 协定的进程，这些关键领域的发展也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1.完善数字产品为核心的贸易规则

伴随互联网的发展,以数字交付为主要特征的数字产品贸易成为全球贸易的新形态和新引擎。中国虽然是数字贸易发展大国,但数字产品贸易自由度较低,现有自贸协定尚未形成数字产品贸易相关的国际经贸规则,严重制约中国数字贸易的高质量发展。

对标 DEPA 的模块 3,中国应就数字产品分类、关税壁垒、新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形成谈判规则取向,提出数字贸易的中国立场。一是**实施数字产品减免税待遇**。中国持续推动跨境数字贸易负面清单管理,给予境外数字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加强数字税研究,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渐进式数字税改革框架。二是**推动数字产品业态创新**。中国应提升云计算服务、先进通信技术等数字贸易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水平和应用能力,加快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产品贸易模式,促进数据专业服务、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2.提出跨境数据流动的中国方案

近年来,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成为全球数字经济治理的关注焦点和重要议题。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有关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顶层设计缺失,监管制度灵活性不足,对外兼容性

较低，尚未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国际规则路径。

对标 DEPA 的模块 4，中国应以此为契机强化中国规则与国际规则协同，以安全为首要原则探索建立全球数据治理新秩序，为跨境数据流动提供审慎包容、鼓励合作的中国方案。在强化数据安全保护的基础上，以《数据安全法》为框架，与国际规则对接，完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跨境数据流动标准格式合同、签订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协议等手段，探索建立安全有序的跨境数据流动体系。

3.新兴技术赋能数字贸易便利化

数字技术是数字贸易的基石，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是推进数字身份认证、无纸化贸易、电子发票、电子支付、产地标签识别等的核心支撑，是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的内在驱动力。

对标 DEPA 模块 2、模块 7、模块 8，中国要以增强区域融合和全球联通为导向，强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光学字符识别等技术创新，通过互联网和可信数字化手段实现商品和服务贸易便利化。

4.数据驱动的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

中国已将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前瞻布局技术研发、数据开放共享、隐私安全保护等重点领域，但中国数据开放共享滞后，数据资源红利尚未得到充分释放。数据孤岛、数据鸿沟、数据安全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产业创新发展。

对标 DEPA 模块 9，中国要扩大数字经济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市场范围，推动区域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科技创新的国际合作水平。一是**推动数据驱动型创新**。DEPA 鼓励在监管数据沙盒环境下进一步增强创新，中国要冲分挖掘数据价值，强化数据与传统要素结合，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二是**鼓励创新合作**。DEPA 支持数据共享，中国可在《数据安全法》范围内，针对科技创新、信息交流、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广泛开展数字经济产业合作。三是**优化创新环境**。DEPA 要求促进公平竞争环境下的创新，中国要加强反垄断监管、个人隐私保护以及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数字经济市场有序竞争。

5.推动数字中小企业交流合作

DEPA 的模块 10 聚焦数字经济领域的中小企业合作，强调利用数字工具和技术增加中小企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协定对中小企业信息平台的搭建形式、信息共享的内容进行详细规定，提

升可执行度；同样针对促进中小企业对话方面，对中小企业对话的主体、开展对话的具体渠道进行细致的规定。

我国在对接时需要关注两点：**一是优化中小企业的营商环境。**提供融资支持，提高中小企业对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的接受程度，增加贸易和投资机会。如建立和维护免费的、可公开访问的网站为中小企业提供与数据流动、隐私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信息，提升政策透明度。**二是积极推动国内国际数字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建立中小企业的信息共享制度，提高对话频率，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更多经验，提升竞争力。

6.数字包容规则消除数字鸿沟

为解决“数字鸿沟”问题，DEPA 模块 11 敦促缔约方消除数字包容的障碍以扩大和便利数字经济机会的获取，要求就数字包容开展合作，包括推动弱势群体参与数字经济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等，建议在企业、工会、民间社团、学术机构或非政府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合作。

由于我国缺乏在数字包容规则制定方面的经验，因此在对接 DEPA 时，应以学习交流为主，充分吸收发达国家的既有实践，借鉴 DEPA 其他成员方的优秀做法并对外分享。可从数字包容的三个阶段分别着手：**在数字准备阶段**，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

设，增强公众数字访问的可及性，通过补贴等方式减轻弱势群体的数字负担，达到数字公平；**在数字就绪阶段**，注重普及数字教育与进行数字技能培训，尤其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推出诸如线上支付、电子政府等知识普及活动，提升数字信心；**在数字实践阶段**，将数字技术与生产生活相结合，实现数字赋能，帮助各个群体更好的融入数字经济时代，享受数字技术带来的便利与好处。

三、中国对接 DEPA 的关键落脚点

1. DEPA 推动建立新型管理与服务模式，完善我国数字贸易制度体系。

中国对接 DEPA 的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建立适应数字贸易发展趋势的体制机制；加快市场监管部门业务升级与流程改造，推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手段，构建完整、透明、动态的信息链条，实现数字贸易全程全量实时监管与及时优质服务，推动数字贸易健康快速发展。

2. DEPA 有利于转变我国产业发展的逻辑方式，构建现代化数字产业体系。

DEPA 要求中国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培育发展高端高效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逐步形成以战略新兴产业为主导、以

原创新兴产业为特色、以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走创业式创新的发展道路，充分发挥数字、信息等新型生产要素的作用，树立全球视野与开放意识，不断提升全球高端生产要素聚合力，开创全面创新发展新格局。

3. DEPA 进一步推进我国数字贸易便利化改革，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

DEPA 推动我国以数字贸易示范区为窗口，大力推进数字贸易便利化改革。通过数字贸易示范区探索输出我国数字贸易规则规制、组织模式与行业规范，构建面向“一带一路”乃至全球的数字贸易新秩序；同时加快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促进数字贸易数据高效流通交换，推进数字贸易示范区监管方式数字化升级，打造数字围网、建设智慧园区。

4. DEPA 为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及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提供发展机遇。

对标 DEPA 规则，我国稳步推进 5G、天基等未来通讯设施布局，加快建设数字贸易的数据中台；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互认，为数字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硬环境。同时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智能监管、数字服务等新技术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开展场景创新、推进场景互联，为新技

术快速应用推广迭代创造有利环境。

5. DEPA 促进我国加快培育数字贸易市场主体，催生数字化平台化大企业。

中国以加入 DEPA 为契机，加强数字贸易企业孵化支持力度，加快培育数字贸易创新标杆企业，促进数字贸易平台型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平台化发展，加大开放企业优势内部资源、链接外部资源，打造数字贸易创新创业生态圈，提升服务能级和辐射范围，促进行业整体创新发展。支持核心平台企业开展国际数字贸易业务，提升数字进出口，增强企业国际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04 / 展望篇

——以数字贸易示范区作为 DEPA 规则的“试验田”

一、中国对接 DEPA 的路径建议

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下，数字技术正在改变贸易的形态和贸易的内容，推动全球贸易跨入数字贸易阶段。我国正处于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数字技术广泛渗入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深度融合加速，一场深刻的贸易革命正在推进。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建设“数字中国”，“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数字化发展”。2020 年认定了第一批 12 个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的致辞中，先后提出要“助推

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以及“将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支持北京等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明确“将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加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布局数字贸易示范区”。

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不仅将推动数字全产业链发展，拓展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空间，强化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创新“数字+服务”供给模式。同时对于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吸引上下游核心配套项目，补齐断链断供环节，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对于培育领航企业，深度融入、高度嵌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全球要素资源配置能力及国际市场网络布局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积极申请 DEPA 的背景下，我国加强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正好为对接 DEPA 提供天然试验田，而 DEPA 也正好与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形成发展联动，同时为数字贸易示范区的建设和制度创新提供明确方向。针对中国参与 DEPA 的数字经济发展的六大核心领域，中国应依托数字贸易示范区，以“最佳实践案例”为抓手，探索实现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开放发展的有效路径，为企业构建一个共建、共用、共享的数字贸易发展空间，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中国布局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

（一）从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到数字贸易示范区

为推动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商务部与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推动建设一批以数字服务出口为导向，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基地，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数字贸易发展先行区。2020年3月，首批12个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名单公布如下，表中排名不分先后。

表4 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地
1	中关村软件园	北京市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市
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辽宁省
4	上海浦东软件园	上海市
5	中国（南京）软件谷	江苏省
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	浙江省
7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
8	厦门软件园	福建省
9	齐鲁软件园	山东省
10	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	广东省

11	海南生态软件园	海南省
12	成都天府软件园	四川省

2021年10月，商务部发布《“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布局数字贸易示范区。《规划》为数字贸易示范区的建设指出了明确路径，即依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并要求示范区要在数字服务市场准入、国际规制对接、跨境数据流动、数据规范化采集和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压力测试，培育科技、制度双创新的数字贸易集聚区。开展数字营商环境评价，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领我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

商务部服贸司相关负责人在解读《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时透露，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支持和指导，加快推进有关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努力推动基地建设再上新台阶，并以基地为依托，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有鉴于此，在各区域发展数字贸易的过程中，应当以打造和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作为关键抓手，通过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打造，进而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

（二）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的十二个关键方向

2021年11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的十二条具体措施。

一是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地打造信息基础设施一流的智慧园区。

二是培育壮大产业实力。发挥基地的产业集群效应，支持培育优质企业，以企业发展带动产业提升。

三是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促进要素集聚和合理有序流动。

四是建设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研究、产业规划、信息共享、贸易促进等公共服务。

五是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依托基地高标准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对接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开展先行先试。

六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基地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与境外科技园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各层次数字领域经贸合作。

七是优化数字营商环境。研究设计数字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推广基地优秀实践案例，打造我国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标杆。

八是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服贸基金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多样化金融支持和服务。

九是加强人才培养引进。支持基地积极引进数字贸易领军人才，培养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数字贸易人才培养。

十是深化区域产业合作。共建数字服务产业生态系统，打造国内区域数字贸易发展高地。

十一是强化数据安全评估保护。对基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时采购使用的云计算服务进行安全评估，提升基地平台和数据的安全性。

十二是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的内涵和外延，制订数字服务出口统计标准，建立重点数字服务出口企业联系制度。

（三）鼎韬提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的“1236体系”

数字经济时代下，服务的进出口贸易脱离了实体港口和物流运输等限制，而主要以国际互联网和数字平台为主要支撑，形成全新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和模式。基于对全球数字服务的前瞻研

究及深度实践，鼎韬认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发展当以一大研究标准平台为引领，以国际合作与项目交易两大平台为特色，技术、金融和人才三大要素为支撑，以规划、安全、峰会、融合、企业和载体六大核心举措为保障，构建园区“1236”的数字服务产业新生态体系。

1.数字服务研究标准平台

数字经济是对现存世界的彻底重置，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加速融合发展每时每刻都涌现出新服务、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以数字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等为典型特征，数字服务各细分领域内的生产主体、生产对象、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都将面临彻底颠覆与重构。在新生态塑造过程中，得标准者得天下，谁率先提出和制定了行业标准，就掌握了行业的话语权。因此，构建数字服务研究标准平台，是引领区域数字服务产业发展的最大动力。而数字服务研究标准平台的搭建包括三个关键点：

专业研究。不同以往区域产业发展较为松散的专家智库构建和运营模式，标准的研究需要长期大量的深度研究，因此需要构建紧密稳定而长期的专业研究团队。积极对接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和研究成果，整合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究资源及专家人才建立和创新联合研究模式，持续加强针对数字服务贸易与外

包重点领域的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等的研制。

统计体系。持续的研究需要海量的一手数据做支撑。落实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体系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完善本地服务外包统计体系的同时，重点针对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接发包的新业态新模式的服务外包业务统计。加强大数据研究和案例分析，建立和完善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为产业研究和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标准互认。不被市场广泛认可和采纳的标准不能称之为标准，因此，标准平台核心在于推动标准共享和国际互认。沿着“区域数字服务标准”“中国数字服务标准”“国际数字服务标准”三个阶段发展路径，积极推动标准的设计、完善和落地，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资质认证，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质量、检测、溯源和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引导行业有序、健康、持续发展。

2.国际合作与项目交易两大平台

(1) 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完善全球服务合作网络

以国际主要贸易合作伙伴城市为核心，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要城市，聚集国际服务外包行业平台、研究咨询机构、采购商和企业等资源，搭建服务外包国际合作联盟及平台。

基于联盟和平台持续整合国际资源，加强同国际服务外包行业内的权威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整合和完善服务外包行业的全球资源网络合作体系。从而加快推进全球服务外包市场及品牌体系建设，为海外企业“引进来”和本地企业“走出去”提供集信息、咨询、工商、资金、人才、政策等在内的线上和线下服务，加强国际合作与数字服务出口能力的有效提升。

（2）以市场要素为核心，引进和搭建国际发包平台

引进和建设国际服务外包项目发包和交易平台，以市场为核心推动产业聚集和企业发展。积极对接和引入海外发包平台及买方代表机构落地，如 **Sanford Black**，**Clutch**，**E Smith Realty Partners**，**HartsGroup**，**Ovum**，**Syniverse Technologies**，**StarTek** 等，推动本地服务外包企业与国际需求市场对接；重点支持以项目交易为核心功能的本地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的加速发展，聚集和拓展国际项目订单和资源；鼓励有资源有能力的本地龙头企业建立和运营行业服务和交易平台，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通过平台进行发包，购买供应链、呼叫中心、互联网营销推广、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

3.三大要素

(1) 数字核心技术研发

数字技术被誉为“第四次工业革命”，而作为影响生产关系的关键生产力要求，数字技术已经成为各产业发展的底层基础，服务外包更不例外。数字化技术将成为服务外包的新内核。在数字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基地须依托本地龙头企业和产学研联盟，支持和加快重点领域内的数字服务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突破，持续加大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支持力度，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加强“政产学研用资”合作体系完善，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鼓励数字技术在数字服务外包重点领域内的落地和应用，强化制造业创新对数字服务的支撑作用，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融合创新。

(2) 加强金融支持力度

数字服务出口能力的快速提升离不开金融资本的强力支持。在金融要素构建方面，基地须加强金融创新探索与实践。完善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出口信贷、服务产品买方信贷政策措施，鼓励保险公司在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范围内，积极创造条件，为离岸服务外包重点项目和企业业务出口提供保险支持。大力发展贸服相关的国际金融创新业务，包括贸易支付和结算、供应链金融、

国际保理、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和产品等；试点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开展科技型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和发行人民币债券业务；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上市、融资、项目合作、营销推广等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联合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数字经济投资基金，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完善资金链，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出口服务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3）数字产业人才培养

服务产业发展最核心要素是人才，数字服务发展的核心要素是具备数字素养的人才。由于数字经济目前仍是新兴概念，各国也普遍存在数字技术人才不足的现象，如今 40% 的公司表示难以找到他们需要的数字分析人才，所以谁先掌握较高的数字素养，谁就能在就业市场中脱颖而出。在数字产业人才培养方面，一方面加强人才引进。从政府和园区的纬度通过数字人才引进政策、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方式加强人才引进。从企业的纬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另一方面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本地高校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建设一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学科的服务外包学院，开展新工科建设。以高校和企业为主开展数字产业人才引进、交流与培养体系的研讨与建设。

4.六大举措

(1) 完善数字服务顶层设计

完善数字服务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推动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是基地推动数字服务产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具体举措包括构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编制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出台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建立协调跨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共同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数字服务贸易攻坚。建立健全攻坚战协调推进机制，研究解决攻坚战中的重大问题和推进措施。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获取区级、市级和省级等层面的更多支持和指导。

(2) 建设数据安全监管体系

安全是当前国际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议题和重要保障。而在基地数字服务发展方面，也亟需建设国际数据流动的安全监管体系。在保护专利、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加快探索和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数字贸易预警监督机制和协同监管举措。依托区域自贸区、保税区等政策和制度优势，在数据流动、数据安全领域形成区域监管特色，积极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技术建设和试点示范。与各国就数字贸易相关管理机构及主要城市就数字贸易规则、监管、便利化等方面尽快达成谅解和合作，建立有效的数

字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渠道和争议解决机制。

（3）基于峰会提升区域品牌

积极参加京交会、服博会、进博会、Gartner 峰会、OSX 外包峰会及博览会等国内外服务外包领域内的知名峰会活动。在会议期间，通过专题推介会、主旨演讲、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强基地品牌的国际宣传和推广。积极策划和组织召开数字服务主题峰会，邀请国际服务外包领域内的代表企业、组织机构、专家学者等参会，对接全球及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前沿信息、技术和项目。积极和行业媒体平台、促进机构等开展合作，开拓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经开区品牌宣传渠道，持续策划和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全面提升基地的品牌及行业影响力。鼓励基地内数字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境外注册，着力提升企业品牌。

（4）推动数字服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两大核心内容，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加速融合，为服务外包行业向纵深领域提供新市场、新需求和新动力。因此，基于区域优势及特色产业基础，加速推进重点服务外包垂直领域的发展，是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方向。在各个领域建设一批重点示范项目和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出台一系列重点举措，明确发展目标，确定率

头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制度创新和保障体系建设，形成清晰的发展路径和实施方案。搭建平台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同本地重点垂直行业的龙头企业交流与合作，加快融合，重塑价值链、产业链和服务链，形成相互渗透、协同发展的产业新生态。

（5）壮大数字服务市场主体

加强数字服务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加强与国内服务外包行业内的链主机构如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和平台等的合作，推动一批高端化、国际化和规模化的数字服务外包重大项目和企业落地。加强数字技术的开发利用，提高创新能力，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重点关注数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特别是与垂直领域深度融合、开放协同、平台化、共享化的服务模式，加快培育一批数字服务外包领域成长性好、增长潜力大的独角兽企业，并在此基础上，打造一批具备规模优势，资源优势与创新优势的龙头企业。鼓励本地企业通过海外投资、并购、上市融资等手段实现国际化发展。

（6）强化载体和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智慧化数字产业空间载体，深化数字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依托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建设各具特色的数字服务产业园中园，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化和特色化发展格局。针对产业特色和企

业需求，优化和提升园区载体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和加强5G网络试验及区域信息化合作，建设5G联合创新实验和展示环境，推进5G、物联网、IPv6、边缘计算等应用部署，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促进网络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和服务质量。探索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优化网络架构，减少跳转层级，积极推动建设快速响应的国际通信服务设施。

三、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的“3+3+3”体系

立足当前我国各地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情况，对标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的相关表述和政策导向，鼎韬进一步提出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的**3+3+3**路径体系，即顶层设计三要素、产业发展三支撑和基地建设三使命。

1.顶层设计三要素

建立完善的数字贸易发展顶层设计，重点把握三个核心要素：产业定义、产业路径和产业特色。

明确数字贸易产业边界，建立数字贸易定义、分类和统计体系，是深化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基地数字贸易产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根据2022年1月鼎韬发布的《全球化4.0：数字贸易时代的到来》专题研究报告，数字贸易是指以数字技术

作为生产工具，以数据流动为主要载体，以数字化交付为表现形式的服务与产品的跨境交付，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贸易活动。

数字贸易具备三大核心特征：（1）数字贸易以数字技术作为基础支撑；（2）数字贸易以安全有序跨境数据流动为核心载体；（3）数字贸易是以数字化交付为根本特征。

判断是否为数字贸易的关键依据就是在交易性质上数字技术是否解决了可贸易性的问题或者产生了新的交付方式；在交易方式上数字技术是否改变了原有的贸易流程并提升了贸易效率；在交易标的上数字技术是否改变了原有的成本结构并作为主要的生产手段。

数字贸易分为数字技术贸易、数字内容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平台贸易、数字产品贸易和数据贸易六大门类。

其次是建立产业发展核心策略和发展路径。数字贸易是一个复合词，是数字（产业）+贸易（形态）。因此，在制定产业发展策略的时候就面临一个重要选择，重心是数字还是贸易？即选择以贸易聚集产业的自上而下的发展路径，还是以产业驱动贸易的自下而上的发展路径？这主要取决于各地产业基础情况如何。对于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来说，立足优势产业和资源特点建立数

字贸易重点方向，通过出台政策、建设载体、招商引资等聚集产业，引导数字服务出口是一条行之有效的常规发展路径。从当前我国各地数字贸易的实践来看也是以自下而上的发展路径为主。但是对于新规划、新开发的区域而言，则可以尝试另外一条自上而下，以政策创新聚集贸易，通过贸易聚集和驱动产业发展。

第三是出台基地建设和数字贸易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独特的数字贸易发展定位，完善产业发展路径，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聚焦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梳理产业发展核心举措，落实任务分工及实施方案。

2.产业发展三支撑

数字贸易产业发展的三个核心支撑分别是数字贸易硬核技术、平台生态及多元化的产业链条。

技术创新是数字贸易的核心驱动要素。上世纪 40 年代以来，信息通信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电子计算机、大规模集成电路以及互联网的发明和普及为数字贸易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近几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型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数字贸易的发展，不仅拓展了数字贸易的标的范围，而且提升了数字贸易的交易效率。数字贸易所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必须主要利用数字技术所生产。可见，数字贸易以数字技术

作为基础支撑，数字贸易示范区必须在核心技术培育和突破方面有所建树。例如合肥高新区的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技术优势。

从技术角度，当前五大关键基础性数字服务可能对未来数字贸易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云存储和计算服务为服务的上线、上云提供支持，推动形成“云端经济”生态，催生出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新业态。数字平台服务是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高效有序运转的重要支撑，其提供了一种将有关当事人聚集在一起在线互动的机制，为数据、商品和服务的供需对接，以及研发、设计、制造等的分工协同提供支持。人工智能服务推动数字服务智能化发展，提升数字服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5G 网络服务催生新应用场景和数字服务需求，推动新的数字服务产业出现、发展和全球化分工。区块链服务构筑安全、可信贸易环境，为数据、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的贸易提供保障。

第二是建设数字贸易发展新平台生态，构筑数字贸易发展新环境是数字贸易示范区的第三个重要使命。针对当前各地数字贸易发展的核心问题，**建设国际数字贸易促进平台**，发挥各地驻外商务代表处等海外资源和影响力，整合并建立海内外数字贸易重点会展、平台和服务机构目录，为数字贸易企业、服务和产品“走出去”提供政策汇集、风险预警、资源对接、信用认证、专业翻译、法律咨询、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等公共服务；**建设数字化转型升级平台**，加速推动数字贸易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

展，推动传统产业的服务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政府引导-平台赋能-多元服务-广泛参与”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联合推进机制；**建设数字贸易多元化服务平台**。针对数字贸易的行业共性需求建立专业服务平台，包括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平台、海外项目交易平台、融资与保险服务平台、海外专利与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等等，吸引各类创新要素、创新资源聚集，为数字贸易企业企业发展提供关键工具和技术、资本、信息等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的品牌宣传平台**。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传统会展+数字化营销的双渠道宣传推广体系，形成立体化的数字贸易的市场通路。

第三是构建多元化的数字贸易产业链条。数字贸易示范区评估的核心指标在于数字服务出口规模和比重，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必须重视两个核心的产业基础。首先是数字经济，发展数字贸易，必须要有数字经济的产业基础作为后盾。这一点目前国内各地普遍做的较好，各地纷纷出台数字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依托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不断开拓和推动全新数字服务领域发展，丰富并扩大数字贸易的内涵和外延。其次是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国内大循环将对高质量服务进口形成强大需求，国际大市场将对特色服务出口形成强大支撑。目前国内大多地区发展数字贸易的一个核心问题就在于“有产业无贸易”。因此，如何将庞大的数字服务产业基础转换为相应的数字服务出口是示范区面临的重要挑战

也是机遇。

当前,数字贸易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已初见成效。制造领域,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扩大了制造业数字服务的进出口需求。商务领域,跨境电商生态产生一系列数字服务和数字服务贸易,如数字平台服务、市场信息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金融领域,金融科技应用了大量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和服务,国际结算、支付等跨境金融服务亦因此呈现高度数字化特征。生活娱乐领域,在线视频、游戏产业初具规模,全球数字版权交易稳步增长。传统服务领域,在线教育、医疗快速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3.示范区建设三使命

数字贸易示范区的三个重要使命分别是规则对接、治理探索和制度创新。数字贸易国际规制对接、监管治理模式探索和体制机制创新不仅是商务部对于数字贸易示范区的要求,同时也是当前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核心诉求和挑战。

数字贸易正在引发一场深刻的贸易革命,并重构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数字贸易也是各国争夺国际贸易竞争战略制高点和规则制定主导权的焦点,成为国际规则博弈的新赛道。当前,美国、

欧盟、日本等主要大国纷纷通过出台国家战略，完善国内立法，加强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为数字贸易定规立制。抢占数字贸易规则制高点，对于推动我国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数字贸易示范区要建立专门研究机构或智库单位，针对重点国家和行业的数字贸易相关规则、法律法规和流程等进行全面解读，为数字服务出口企业答疑解惑。加强对数字贸易发展与国际规则问题研究，开展关于数字贸易壁垒、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贸易统计、争端解决机制、新型数字贸易规则影响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为国际业务开展、规则对接，以及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子摩擦”做好准备。同时为我国参与多双边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和制定提供丰富的地方样本和创新案例，共同争取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订的主动权。

当前全球范围内缺乏完善的数字治理体系和统一的数字治理规则，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数字经济发展阶段、制度体系、文化理念等方面的差异，在数据流通与保护、数字平台竞争、数字税收、数字货币、平台责任、人工智能伦理、网络生态、数字安全等诸多重要议题方面，全球治理仍处于无序状态。数字治理碎片化将加剧数字鸿沟和数字贸易失衡，影响全球数字贸易的包容性增长。

数字贸易示范区要积极主动承担职能，统筹数字开发利用、

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立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基础上，依托现有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联合多部门和企业机构先行先试数据跨境传输和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电子签名、贸易便利化和数字贸易统计等国际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等各项改革政策，从实践中总结和创新，积极探索地方特色的数字贸易监管治理和机制体制创新。

- 鼎韬简介 -

鼎韬是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权威研究咨询机构，也是中国服务贸易与外包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创新发展的领航者以及行业资源集成平台。多年来，鼎韬秉承“思想整合产业，平台聚集资源”的发展理念，坚持“知行合一，精勤实践”的价值主张，聚焦数字技术加速融合下的产业新发展，将全球视野与中国实践相结合，致力于提升中国服务的全球竞争力。

鼎韬中国总部设在天津，全球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并在北京、上海、南京、合肥等国内城市，以及澳大利亚、印度、欧洲、拉美等地建立了包括 4 个子公司，5 个地区代表处和 35 家合作伙伴在内的全球业务和资源网络体系。鼎韬全球拥有 100+ 高级咨询顾问，研究领域覆盖 IT、制造、生物医药、金融、物流、文化等 50 多个垂直和细分行业，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

鼎韬被全球科技与服务协会授予“最受全球客户信赖的中国咨询机构”奖项；是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等多个国家部委的产业智库单位；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中国唯一常年咨询服务机构和战略合作伙伴。鼎韬业务及影响力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60 多个城市，100 多家国家级协会，100 位意见领袖及 10000 家头部企业，是最受全球买家信赖的中国咨询机构。

鼎韬发起和参与制定了多项服务贸易及外包行业标准及创新成果，如 MVSS 多维度服务供应商评估国际标准、服务外包企业信用标准、服务外包园区 OIOP 标准、ISCC 国际服务外包人才标准、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指数、中国服务外包交易指数等。承接商务部的多项研究课题如《服务外包产业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跨国外包企业投资选址调研报告》；NASSCOM 的《中国城市投资吸引力评价研究》；针对数字贸易领域先后发布了《服务贸易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发展路径》《数字贸易的定义、分类与统计研究报告》《全球化 4.0：数字贸易时代的到来》《以管窥豹：数字贸易统计与测度研究》《七步成诗：系统构建区域数字贸易发展体系研究》等多项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数字贸易领域的研究空白，在引领产业发展和升级过程中担任着重要角色。

- 法律声明 -

本报告由天津鼎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鼎韬咨询”）编制。本报告中的行业数据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或调研信息，但鼎韬咨询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报告中所有的文字、数据、版式、图片、图标、图表、表格、研究模型、创意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著作权保护。未经过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基于任何商业目的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包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报告中部分文字和数据采集于公开信息，相关权利为原著者所有。未经过原著者和本公司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鼎韬咨询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由天津鼎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天津提供。国内的客户若有任何关于鼎韬咨询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本公司。

- 联系我们 -

张金铭

座机：+86-22-66211566*8005

手机：+86-152-2270-5844

传真：+86-022-6621-1568

邮件：angel.zhang@devott.com



邓丽

座机：+8622-66211566*8008

手机：+86-186-2203-7763

传真：+86-22-6621-1568

邮箱：dengli@devott.com